

淳安縣議會

定海縣議會暫行

旁互議辦

選事聽

規則

膳宿費支給

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4998



定海縣議會暫行議事規則

第一章 會議散會中止及休憩

第一條 會議日書記查到會人數已過半數議員依次入席由議長報告

一切宣告開會

第二條 會議時刻通常午後二時起五時止

第三條 議事日程所載議題議畢由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條 議事未畢已屆午後五時議長得宣告延會但緊急議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議員於會議時間但有不得已事故非報告議長不得退席
第六條 議員到會未過半數議長於已過會議時刻三十分鐘計算之經

暫行議事規則

一



暫行議事規則

二

一次計算仍不足數得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退席至不滿半數以上時得爲前項之宣告

第七條 會議中有左列事項之發生議長得酌定時刻宣告中止議事

(一)依議事日程將議縣參事會所提出之議案如有疑義縣參事會
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尙未到會時

(二)議場將生騷擾之虞時

第八條 議員於會議中止時不得出議場

第九條 開會後經過二小時議長得爲十五分鐘休憩之宣告

第十條 議長未宣告開議前及宣告散會延會或中止後無論何人不得

就議題發言

第二章 審查

第十一條 議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審查員如左

(一) 常務審查員七人

(二) 特務審查員其人數無定額

第十二條 常務審查員得組織審查會設審查長副審查長各一人

第十三條 常務審查員及審查長副審查長之選舉方法別於互選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常務審查員開審查會議其日期由審查長定之

第十五條 特務審查員審查特種事件

前項特務審查員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暫行議事規則

三

第十六條 審查長主持審查會議維持秩序審查長缺席時以副審查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審查會不得於議會會議中開之但得議會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議會以議案或事件付託於審查會審查者須印刷交審查長配付之

第十九條 審查會之審查不得涉及議會委託事件之外

第二十條 審查會非會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事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審查長

第二十一條 審查會之審查畢由審查長或副審查長作報告書交由議長提出於議會但須得審查員中贊成者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在審查會以少數被黜之意見到會審查員得附審查報告提出

意見書於議長

第二十三條

開審查會時議員之外禁止旁聽

第二十四條

關於審查事件參事會會長及委員有陳述意見者得經審查長

認可到會發言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得請議長向官署局所或各團體調取關於該項事件之

文卷

第二十六條

議員有取閱審查會議事錄及其他之文卷者限於不生審查障

礙得許可之但不得携出議會之外

第二十七條

除議長特認為秘密者外凡審查會之報告須印刷配付於各議

員

六

第二十八條

議會得定期限期使審查會爲審查之報告

第二十九條

審查員無故遲延得將審查員重行選任

第三十條

審查會當作議事錄記載審查之事件出席審查員之姓名表決之數決議之要領並他之重要事件保存於辦事處

第三十一條

審查會於任務完畢後凡供審查員所用之文卷除應行送還各官署局所及各團體外概須保存於辦事處

第三十二條

審查會審查之事項如左

(一) 法律案之審查

(二) 財政案之審查

(二) 庶政興革案之審查

第三十三條 法律案之審查其順序如左

(一) 全部性質之審查

(二) 逐條旨趣之審查

(三) 增減修改當否之審查

第三十四條

前條之審查畢對於是案有加以修正時當具修正案說明理由

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五條

審查財政案之預算當先就歲出部而移入於歲入部逐項審查

查之次爲該類總額之審查如對於何部何類有異議時得爲廢

除增減之修正案並說明其理由

第三十六條 審查財政案決算之收支如前條之例審查後發見有超過預算案之支出及預備費之支出而有異議時得由審查會議決作爲議題

第三十七條 審查之修正案得同報告書提出於議長

第三十八條 庶政興革案之審查其議案如有獨立一種應興或應革之事件卽就其全案之當否審查之

如有興革事件劃分數部之議案而各部中有事件不一者當爲逐一審查

第三十九條 對於審查會毋須付議之報告一星期內議員如無付議之要求即以審查會之決議爲確定

第四十條 特務審查之方法臨時定之

議會付特務審查會審查之事如有關連於此事之事件得一併付託之

議會受特務審查之報告倘有疑義時得將該事件付託原審查員或另舉審查員再行審查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四十一條 議會之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四十二條 凡應付議之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時當載明於議事日程

第四十三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順序如左

(二) 監督官署諮詢事件

(二) 參與會提出案及諮詢事件

(三) 議會自行提出案

(四) 地方自治爭議事件

第四十四條

不論載於議事日程事件之有無如因緊急事件有作從速開議之動議者或議長認為必應從速開議者得由議長諮詢議會決定變更議事日程

第四十五條
再定議事日程

第四十六條

前項開議不能完結事件當記載於下次議事日程之首

議事日程除臨時發生緊急事件外須先一日印刷配付於各議

員並送縣參事會

第四章 具陳及答復

第一節 具陳

第四十七條

依縣自治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議員欲具陳意見時須有議員三人以上之贊成作簡明之意見書提出於議長

議長受前項之意見書後須印刷分給各議員於開會時決議由議會陳官署核辦但於閉會中議長副議長得隨時具陳官署於次會期之始報告各議員追認之

第二節 答復

第四十八條

依縣自治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官廳有諮詢事件議長須將該

事件印刷分給各議員議決答復

前項之諮詢事件如在閉會中議長得隨時答復於次會期之始報告各議員追認之

第五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九條 參事會提出應議事件距開會十日以前由參事會通知議會由議會用印刷分別通知各議員但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除本則別有規定外凡議員自行草具議案之提議須具草案附以理由有三人以上之連署陳之議長列入議事日程

第五十一條 除本則別有規定外凡動議有二人以上之贊成者可作議題

第二節 讀會

第五十二條 初讀會自議案配付各議員之日起算至速須於第二日行之但緊急事件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初讀會由書記朗誦議案之標題後縣參事會會長或參事或其他委員及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如於議案有疑義得請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及提議者說明之

第五十四條 初讀已畢如認為可成議案者得付審查會審查之

第五十五條 議會待審查會之報告就其大體討論以後即議決應否再讀如有再付審查會之動議而已決定時則應否再讀應候審查會第

二次報告後決議之

凡議決不須再讀之議案卽行廢

第五十六條

再讀會應自初讀完畢之日起算至速須於第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議會短減時日或於初讀同日舉行

第五十七條

再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提出而議決之但有要求朗誦議案之本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再讀時議員得提起修正議案之動議

議員於再讀會前得預將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九條

關於審查會所報告之修正案不待贊成即爲議題

第六十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討論之順序或連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

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得由贊成之人不待討論決之

第六十一條

三讀會自再讀完畢之日起算至速須於第二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議會減短時日或於再讀會同日舉行

第六十二條

三讀會自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動議但發見議案中有互相窒礙事項或與現行法律抵觸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凡議案除法律案外得由議長諮詢或議員提出省略三讀者公決省略之

第三節 討論

第六十四條

凡議員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欲發言者應先起立報告席次

第六十五條

未報告之議員非於已報告之議員發言完畢後不得發言

第六十六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使發言同時起立

議長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六十七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時繼續

前之發言

第六十八條

議員發言得就席次起立行之但欲詳述意見須承議長之認可

於演台行之

第六十九條

縣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當於其席次起立發言但有議

長之要求須登演台

第七十條

討論不得涉於議題之外

第七十一條 議員不得於同一議題發言至二次但質疑應答或喚起注意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審查長或報告者爲辨明報告之旨趣得數次發言
縣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及提議者動議者爲辨明議案
及提議動議之旨趣得數次發言

第七十三條

議員因資格被人提出異議者或被人告有懲罰事件者爲辯明
其事由得數次發言

第七十四條

議長欲自與於討論時當退就議員席使副議長主席副議長並
欲發言或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議長既與於討論該問題未議決以前不得復議長席

第七十五條 討論終局由議長宣告之

第七十六條 發言雖未全數完畢若議員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三人以上之贊成時議長當諮詢本會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討論之際非贊成及反對各有二人以上發言之後不得提出討論終局之動議其一方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而他方無聲請發言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有發修正議案之動議者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具草案提出於議長

第七十九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審查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

於議員者爲先

第八十條 同一議題而提出數個之修正案時由議長定表決之順序其順序以最遠於原案者爲先議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之人不用討論決之

第八十一條

已成立之修正動議非經議會之許可不得撤回一議員撤回之動議他之議員得照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續行提出

第八十二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八十三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過半數之贊成議會議決爲不得作廢時得使常務或特務審查員另草是案付之議會

第八十四條

議員發修正之動議及提出修正案除本則七十一條之但書規

定外以在再讀會中之議案爲限

第五節 表決

第八十五條

非現在議場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八十六條

屆表決時議長須宣告應行表決之間題而表決以列席議員過

半數爲準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八十七條

議長宣告應行表決之間題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本議題發言
屆表決時議長應令以爲可者起立檢起立者之多寡宣告可否
之結果其結果如認爲可疑或議員提起異議者應令以爲否者
起立反証之如仍有異議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議長得不用起立
之方法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八十八條

議長認爲必要時或有議員三人以上之要求時亦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以投票表決之

第八十九條

行投票表決時應關閉議場禁止出入

第九十條

投票畢議長宣告其結果

第九十一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六章 秘密會議

第九十二條

凡提議事件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得先期禁止

旁聽若在會議中得立決可否屏退旁聽人

第九十三條

秘密會議之記錄不許刊行

第七章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九十四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議會成立開會閉會及選舉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 (二) 議會延會中止散會之月日時
- (三) 每一會議議員到會數
- (四) 付於審查會審查事件
- (五) 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到會日時並其銜名
- (六) 議長及審查長報告事件
- (七) 已付議之議題及提議者之姓名
- (八) 已作爲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姓名



(九) 議決事件

(十) 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 議會認爲必要事件

第九十五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項如有異議議長當使編製議事錄之書記答復議員不服其答復或不服議長之處置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各議員

第九十六條

議事錄須議長或整理當日會議之副議長或臨時主席並議員二人以上與編製議事錄之書記署名蓋章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九十七條

速記錄於會議中將議員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之發言

及議長之宣告悉速記之

第九十八條

凡被議長停止其發言者其發言不復記載於速記錄

第九十九條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不付贍正由書記保存之

第一百條

發言之議員對於速記錄須當日午後七時以前得請訂正字句

但不得變更發言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之訂正有異議時議長得取決於各議員

第八章 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出席及發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議場設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席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對於參事會提出事件得出席發言

第一百零二條

參事會會長參事或其他委員出席發言須依議事日程所載提

出事件爲限

第九章 缺席請假及辭職

第一節 缺席及請假

第一百零三條

議員因公務或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三日內不能到會者當開具理由陳缺席書於議長

第一百零四條

議員因事故一星期以內不能到會者當開具理由及日數預陳請假書於議長受其許可無期限者議長得不許之

第一百零五條

假期已滿因事故仍不到會當開具理由及日數再具請假書受議會之許可但因臨時事變不能陳謂者申明理由請議會之承認

第一百零六條

已得請假許可之議員請假期限內如仍到會作爲銷假

第二節 辭職

第一百零七條

議員欲辭職當提出職辭書於議長付審查會審查之

第一百零八條

議長收受職辭書經審查會之報告當使書記朗誦議決可否

第十章 警察秩序及懲罰

第一節 警察

第一百零九條

本會得函請警察所長撥派警察二名到會承議長之命行使議

會內之警權

第一百十條

前條到會之警察一司門崗一站議場惟閉會時站議場之警察

仍由本會函請警察所長撤消之

第一百十一條 除議員外在議會內部犯監禁以上之現行犯者非請議長之命亦不得逮捕之

第二節 議場內之秩序

第一百十二條

議員入議場須懸掛徽章不得着一切略服

第一百十三條

議場內不得任意起立移坐偶語

第一百十四條

議場內不得吃煙及飲食

第一百十五條

議事時除參攷書外不得閱讀新聞紙及其他書籍

第一百十六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作贊否聲或喧笑呵欠與隨意涕唾

第一百十七條

會議中議員有違背本則時議長得止其發言其有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議場

第一百十八條

當開會時議長先議員入席散會時議員後議長退席

第一百十九條

議長振鈴時無論何人皆當沉默

第三節 懲罰

第一百二十條

議員有不正行為玷壞名譽及其他懲罰事件時當付特務審查

會審查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議員得提出懲罰動議但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查會有懲罰事件發生時審查長得請議長處分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於懲罰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議員於自己懲罰事件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之許可得自行辨明或託他議員代為辯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審查懲罰事件之審查會得請由議長召問本人或有關係之議員

第一百一十六條

議長得審查會之報告諮詢本會議決得宣告處罰其罰則如左

(二)停止到會以十日為限

(三)除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被停止到會者如為審查員即為已解審查員之職

第一百一十八條 議會既議決懲罰議長當在公開會場時宣告之

第十一章 休會及閉會

第一百一十九條 議會因特別事故得宣告休會其限期臨時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議會休會後再開會之際得仍繼續前會之議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議會已屆閉會議案之未決議者次會不復繼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議會議決得修改之



定海縣議會暫行互選規則

第一條 書記查集會議員已滿三分之二時議長卽行宣告人數由書記抽籤

定席次後舉行選舉

第二條 選舉之順序如左

一 選舉議長

二 選舉副議長

三 選舉審查員

第三條 選舉審查員於每年常會之始行之

第四條 凡選舉皆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五條 每次投票應將選舉票投入會場所設之投票匦

暫行互選規則

暫行瓦選規則

二

第六條 投票終書記宣告閉鎖投票區不許投票

第七條 投票區鎖後書記當議員前宣告開票計算票數如果數與簽到名數

不符時當重行投票

第八條 凡選舉票無效如左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字跡模糊不可辨者

三 不用本會所發投票紙者

四 誤寫議員姓名者

第九條 每次檢票畢主席將當選者之票數報告

第十條 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若無過半數時應將得票最

多數者加倍開列重行投票仍以過半數者當選

第十一條 選舉審查員由議員中互選每票依其員數連記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惟議長副議長不在被選之列

前項選舉票數同者以抽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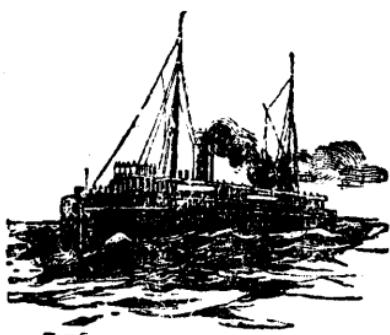
選舉審查長副審查長由審查員中分次互選之以得票過半數者當選

第十二條 特務審查員於事件發生時經到會議員決定員數依前條之方法選舉之但經全體之議決得任議長指定之

第十三條 審查員缺額至三分之一時應行補選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經議會議決修改之

暫行瓦選規則



四



定海縣議會辦事處暫行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凡本處辦事人員皆適用之

第二條 本處辦事人員均受議長副議長之監理

第三條 本處辦事人員各分職守其有特別事件發生時須聽議長副議長之指揮共同辦理

第四條 本處辦事人員一律駐會其有不得已事由須請假者必受議長副議長之許可

第五條 本處辦事人員到會辦事均須懸掛徽章

第六條 本處休假之日如左



(一) 星期

(二) 暑假及年假(期限由議長副議長隨時酌定)

(三) 國慶日及光復紀念日

第七條 本處如有重要事件須繼續辦理者得臨時停止休假

第八條 本處辦事人員不得延客在辦事處談話

第九條 本處辦事人員或有耽誤公務違背本則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為議長

副議長得隨時辭絕之

第二章 權限

第十條 本處辦事人員之職務由議長副議長分配之

第十一條 書記承議長副議長之指揮監督分任其職務並各任保管之責

第三章 職掌

第十二條 本辦事處分爲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文書科

(二) 庶務科

(三) 會計科

第十三條 文書科以書記一人任之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一切文件起草及各種記錄之事項

(二) 各種報告之事項

(三) 議會內部選舉之事項

(四) 其他不屬於他科掌管之事項



第十四條 廢務科以書記一人任之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公文書類接收配送之事項

(二) 關於保管議會鈐記圖書及各種器具之事項

(三) 關於印刷文件及投票紙旁聽券等製備分付之事項

(四) 關於員役雇用進退賞罰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會計科以書記一人任之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具領議會經費之事項

(二) 關於公費薪金等支送之事項

(三) 關於編制常年預算決算之事項

(四) 關於編制每月收支表冊之事項



第四章 薪給

第十六條 本處各書記之薪給由議會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處未盡事宜得由議長或議員提出增刪修改之



暫行辦事規則



六



定海縣議會暫行旁聽規則

第一條 旁聽席分爲男賓席女賓席及新聞記者席

第二條 男女賓請旁聽者由各議員介紹之

書記承議長之命定旁聽席數將旁聽券配付各議員但旁聽人與介紹人姓名須記載於旁聽券

第三條 新聞記者須由議員介紹於議會給以旁聽券

第四條 凡在旁聽席者須遵守左列各項

- (一)不得着短衣惟西裝不在此限
- (二)不得吸煙及飲食
- (三)不得攜帶雨具及煙袋等物



暫行旁聽規則

二

(四)不得對於議員言論表示可否

(五)不得喧嘩妨礙議事

第五條 携帶凶器及酗酒與有精神病者不得入旁聽席

第六條

旁聽人無論何時不得在會議場上發聲

第七條 旁聽人中設有一人或數人不守規則以致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令其退出如不服或在緊急時得指揮警察執行之

第八條 會議中如有禁止旁聽之必要時得使一切旁聽人退出議場



定海縣議會暫行膳宿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膳宿費依省長通令之數目支給之

第二條 膳宿費閉會日支給之

第三條 凡開會期內每月得請假三日請假至四日以上者自第四日起按日停給膳宿費

未請假而缺席者其膳宿費按日停給

第四條 議員辭職及除名時支給膳宿費限於准許辭職及除名之日爲止

第五條 凡膳宿費支給時應親赴會計科簽名於支單如因事故不能親到應繕委託書署名簽押委託他人行之

附 則

曹行勝宿費支給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起施行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499B



